**软件出口合同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二、办理条件**

所在辖区内注册，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申报材料**

1.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2. 提供境内让与人与境外受让人签订的技术出口合同正本和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复印件）；

4、国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1、在线登记：将合同有关内容录入商务部 “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 https://fwwb.fwmys.mofcom.gov.cn/login.html），并提交区商务局进行初审。2、报送材料：（1）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表（2）软件出口企业信息表（3）软件出口合同正本（外文合同需提交中文译文）（4）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外文文件需提交中文译文）及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证明。3、核准登记：对申请材料和合同在线登记内容进行核对。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附件4第24项“软件出口合同登记”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3、《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第六条：“各地方外经贸厅(委、局)负责本地区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根据软件出口企业提交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七、办理期限**

承诺期限：即办件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911663 bsqswj@zb.shandong.cn

**九、监督投诉电话**

0533-4139168